怀化市鹤城区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专项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鹤城区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定行政编制6名、全额事业编制31名，实有人数41人（自收自支员4人）。为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编委核定，内设办公室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加挂事故调查股)、人事股（加挂教育培训考试股）、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股、政策法规股（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股、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股、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股。下设鹤城区安全生产执法大队（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工业园集中区安监站所属事业单位2个组成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拟定全区安全生产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监督检查和职业病预防有关监督管理。牵头组织调查处理全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参与或协助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对全区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察；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国家、省、市下拨我区和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安全生产专项项目资金。

**（二）专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18年，坚持“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在市安监局精心指导下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继续保持了安全生产平稳态势。

二、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18年度，共安排专资金60万元，全部来源为区财政一般预算拨款。项目支出主要是用于公共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安全生产宣传培训、烟花爆竹整治等开支。

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区委区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

三、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申报的专项均从2018年初计划实施，并于2018年底前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专项绩效情况分析

我单位专项决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专项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专项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委政府决策。

1.公共隐患得到及时排查治理，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此阶段，共摸排处置打非治违问题线索28余条。收集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线索148余条，移交相关单位处理70余条，交办处理23条，区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交办129处。各部门各乡镇累计检查企业3850余家次，整改隐患1830余条，停产整顿26家，关闭取缔20家，立案查处56起（不含交警大队交通违法处罚）。

2. 安全生产氛围更加浓厚。开展了安全知识有奖问答活动，参与答题人数超过2万余人次。设立宣传展板140余块，共发放各类宣传手册、传单10余种30000余份。

3. 公民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区安委办编印《公民安全知识手册》4.2万本发放至全县所有中小学生，覆盖3万多个家庭。编印发放《安全宣传手册》、《致家长一封信》5万余份到全区门店家长手中。组织相关单位录制安全知识宣教内容，在全区62个行政村、64个社区合理布置到位，进一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增强广大农村群众“要安全，懂安全”意识

五、基本经验及主要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发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进行布置安排，制订了工作计划，明确了时限要求，落实了责任分工，确保了各项专项工作顺利进行和整治成效。

二、财务管理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收付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按资金申请，领导审批办理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对绩效评价工作“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执行不够到位，二是项目成本管理目标设置还不够具体，对项目资金使用成本的控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财务工作要求高，人员专业知识不足。

七、意见及建议

一是进一步增强力量，强化财务人员学习培训。二是采取有力的措施，加大资金争取力度。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四是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善、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

2018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6分。

附件： [怀化市鹤城区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doc](http://www.gdx.gov.cn/uploadfiles/201905/20190522164749580.doc)

|  |
| --- |
|  |

鹤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4 |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④项目顸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资金落实  （8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4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到位及时率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4 |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过程  （30分） | 业务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5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过程  （20分）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财务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3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6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7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产出  （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6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5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 计划完成时间：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0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9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果  （20分） | 项目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績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9 |
| 社会效益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生态效益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